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0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2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七、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结论	25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十二、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30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晏瓔先生、郑瑜先生担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发行人”、“公司”）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晏 瓔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晏瓔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 瑜 先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0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非公开增发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项目、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郑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金天先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金天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5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江苏天智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金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程韬、洪伟、徐亦潇、李昕骥。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TZTE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4,5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一华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7日由苏州天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天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5号
邮政编码	215163
电话号码	0512-62399021
传真号码	0512-6239740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ztek.com/
电子信箱	ir@tztek.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测量和检测设备、测量和检测系统、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激光技术及装备、光电传感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光学产品、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附属产品的出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3、发行数量

以现行总股本 14,52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84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

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9年3月1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9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若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通过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共计144,314,000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该次股东大会以144,314,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稳定公

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8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

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84.96万元、31,920.12万元、50,82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176.47万元、4,009.92万元、8,588.15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准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

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是以苏州天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精密”）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天准精密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准精密依法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015 年 1 月 23 日，天准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天准精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003 号”《审计报告》，天准精密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4,299,814.27 元为依据，按照 1:0.9953 的折股比例折为 6,400.00 万股，每股价值 1.00 元，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40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7 日，天准科技取得了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103733）。2015 年 10 月 28 日，天准科技于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4456896Y），原工商注册号不再使用。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天准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性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天准科技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工业视觉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天准科技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工业视觉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天准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青一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徐一华。除天准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青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准合智，实际控制人徐一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青一投资、天准合智。青一投资、天准合智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管理，与天准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

具之日，天准科技的控股股东青一投资、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机器视觉产品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天准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天准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致力于以领先的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技术为工业客户群体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合同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的核查，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一投资。青一投资直接持有天准科技 8,000.00 万股股份，通过天准合智间接持有天准科技 4.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天准科技 8,004.00 万股即 55.12%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一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徐一华持有青一投资 55.00% 股份，为青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青一投资直接持有天准科技 8,000.00 万股股份，青一投资为天准合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准合智直接持有天准科技 4,029.80 万股股份，徐一华通过青一投资、天准合智合计控制天准科技 12,029.80 万股股份，即 82.85% 的表决权。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其所拥有的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经营资产拥有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公司有较好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口碑，拓展市场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经营合规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工业视觉装备，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属于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以公司主要产品作为行业分类依据，则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

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布相关政策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相关政策将直接或间接地对高端装备制造业、机器视觉行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发行保荐书前文所述，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520.0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14,520.00 万股，此次发行 4,84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数 19,3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发行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公开发行数量超过 4,8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28.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7.20 万元、5,155.12 万元、9,829.21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1 亿元。

公司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主要产品为工业视觉装备，包括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的众多领域，包括消费电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仓储与物流业等。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4.96 万元、31,920.12 万元及 50,828.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65%，呈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

基于：1)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技术储备良好，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拓展客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较快；2)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股权融资的 PE 分别为 51.72、42.75 和 42.23 倍，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时的估值已超过 20 亿元，若根据公司 2018 年净利润 9,447.33 万元、报告期内历次外部增资的最低 PE 42.23 倍估算，公司目前的预计市值约 40 亿元；3)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精测电子、赛腾股份、康耐视、基恩士的市盈率在 36-42 倍之间（以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盘时的股价计算），按照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36-42 倍市盈率估计公司的整体估值在 34-40 亿元（上述市值预测用于对公司满足上市条件的分析，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以此作为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依据，最终发行价格由网下询价或累计投标询价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因此本保荐机构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3、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相关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4、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及增资协议；5、发行人全部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内档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青一投资、天准合智、君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东东吴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专门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的证券公司，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科技城创投、走泉致芯、金沙江联合、斐君铨晟、原点正则、青锐博贤、玉冠弘仁、博通金世、领航四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青一投资、天准合智、君创投资、东吴证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科技城创投、走泉致芯、金沙江联合、斐君铨晟、原点正则、青锐博贤、玉冠弘仁、博通金世、领航四海均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杨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境外律师主要是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

（2）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假设作为股票期权，对两次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估值报告。

七、关于研发投入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项目立项及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方法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合理、披露准确，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及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对销售合同、产品验收单、送货单、回款凭证等进行核对，核查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及市场认可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关于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的核查

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复核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通过核对政府补助文件和非经常性损益的范围、内容，核查政府补助列报是否准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专利授权共计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由于下游行业产品迭代较快，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未来，如果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及时匹配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2、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742.16 万元、5,956.22 万元及 7,95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2%、18.66%及 15.66%。未来，发行人将保持对创新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如果存在项目研发失败，或者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发行人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8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36.25%。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厂商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发行人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覆盖了我国工业的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光伏半导体、仓储物流在内的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7%、69.22% 和 70.28%，来源于苹果公司的直接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29.46% 和 28.51%，主要客户（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户）中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9.98%、67.99% 及 76.09%。未来，如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苹果公司近期手机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未来如果苹果公司手机产品销量长期持续下滑，甚至苹果公司未来的其他产品设计、功能特性无法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各类产品的销量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则存在对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天准软件系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龙山软件、龙园软件先后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各期的所得税减免额分别为 193.70 万元、692.70 万元及 1,015.26 万元。未来，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无法延续，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无法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72.51 万元、1,148.15 万元及 859.19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未来，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政府补助无法延续，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发行人在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时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未来，如果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7、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4.96 万元、31,920.12 万元及 50,828.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65%；净利润分别为 3,148.98 万元、5,158.07 万元及 9,447.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21%。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研发技术方面的优势，或者面临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导致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流失原有客户，发行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4%、47.94%及 49.25%，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此外，随着发行人新业务的持续开拓，来自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等下游行业客户占比不断提升，

上述行业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79.15 万元、6,636.82 万元及 6,062.41 万元,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3.41 万元、99.18 万元及 606.35 万元。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存货跌价及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各类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599.50 万元、13,359.29 万元及 21,635.69 万元。根据发行人存货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58 万元、171.65 万元及 334.52 万元。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为单一客户研发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未能成功实现销售,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1.77 及 1.49,处于较低水平,使得发行人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补充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引致的资金需求,较大的存货规模和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的资金营运效率,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63、2.69 及 2.54,速动比率分别为 2.51、1.65 及 1.51,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需在发行人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使得发行人期末预收账款金额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未来,若发行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预收账款金额可能将持续增加,发行人将面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由于主要客户特点、结算周期、账龄结构等有所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情况。2014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累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累计金额的比例为 0.51%，远低于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充分合理，相关比例遵循会计核算的审慎性原则。但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出现较大金额坏账而当期坏账准备无法覆盖，将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四）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4,84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果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如果公开发行时未能达到 20 亿元的预计市值，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信息不对称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获知竞争对手最先进产品的性能指标的情

况，存在无法获知竞争对手未公开的技术储备等信息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天准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机器视觉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机器视觉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可以实现产品的检测、测量、识别以及工业机器人的定位引导等功能。

由于机器视觉在精确度和重复性上有人眼不可比拟的优势且相关技术不断成熟，机器视觉的下游应用领域也持续拓展。天准科技客户群体涵盖了我国精密制造业的多数领域，以消费类电子行业及汽车行业为核心，并囊括光伏和半导体、航空、航天、光伏、精密电子、精密机械、模具、PCB、LCD、精密五金、塑胶、医疗器械、计量及科研院所等行业。广阔的应用领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市场空间。

（1）下游应用行业快速发展推动机器视觉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得益于中国经济快速稳定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居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机器视觉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如消费类电子、汽车、包装、制药、食品饮料等行业均保持快速增长。下游应用行业规模的扩大将带动其对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

随着机器视觉技术的发展，机器视觉产品将应用到越来越多的领域，从而进一步推动机器视觉行业的整体发展。此外，消费类电子、汽车等制造业对制造精度等要求持续提高，对机器视觉技术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2）产业结构升级将推动机器视觉行业发展

作为全球制造业中心，中国已成为世界机械消费第一大国，但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仍任重而道远，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结构转型和技术提升的市场空间巨大，机器视觉行业将因此受益。

“十三五”期间，中国将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制造业的科技创新和智能制造水平，着力从要素驱动向技术及创新驱动转变。通过强化研发、设计

能力,提高配套能力、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促进细分市场、专业化分工和集群发展,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从以组装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为主转变。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以及制造业的进一步智能化将推动机器视觉行业的发展。

(3) 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机器换人”的需求旺盛

目前,中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中国劳动力工资还将持续增长。企业面对不断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只有实现要素驱动和创新,尽早布局智能制造,才能实现转型升级,找到新的增长点。企业对“机器换人”的需求保持旺盛,将给机器视觉产品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4)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也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布相关政策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相关政策将直接或间接地对智能装备制造、机器视觉行业产生积极影响。

国家高度重视智能装备制造业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民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和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为本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各部门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相关政策文件,直接或间接支持了本行业的发展。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 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

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在政府的政策支持下，智能装备制造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和“中国创造”转变。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包括机器视觉在内的智能制造的应用。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主要得益于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与创新优势

技术领先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投入研发费用达 4,742.16 万元、5,956.22 万元和 7,959.89 万元，占同期收入的 26.22%、18.66% 和 15.66%。持续的技术投入换来了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专利授权共计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由于公司在技术领域的创新领先性，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GB/T16857.2-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坐标测量机的验收检测和复检检测 第 2 部分：用于测量线性尺寸的坐标测量机》、国家标准《GB/T16857.5-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坐标测量机的验收检测和复检检测 第 5 部分：使用单探针或多探针接触式探测系统的坐标测量机》、国家校准规范《JJF 1064-2010 坐标测量机校准规范》、国家校准规范《JJF 1318-2011 影像测量仪校准规范》等标准与规范，公司还牵头起草了行业标准《JB/T 12639-2016 闪测影像测量仪》，并出版了我国第一本影像测量技术专著《影像测量仪技术基础》。

公司目前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中国机器视觉产业联盟及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理事单位。同时，公司担任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32）委员单位、全国产品几何技术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40）委员单位、全国增材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562）委员单位。公司于 2013 年牵头承担科技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

自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研发和创新，累积了大量核心技术和项目储备，公司将

以积累的核心技术为支撑，深入挖掘现有应用领域，灵活应用各种技术组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拓宽技术的应用领域，发掘新兴领域，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团队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在北京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微软亚洲研究院，为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领域专家。徐一华先生在历年科研与创业生涯中，曾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863 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2016 年获评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8 年获评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徐一华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领域有丰富的科研和产品开发管理经验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机器视觉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以徐一华、杨聪、蔡雄飞、温延培等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机器视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财务等工作，精通技术，熟悉市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状态。徐一华、杨聪、蔡雄飞、曹葵康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徐一华

姓名	徐一华
职位	董事长、总经理
学历背景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专业资质	高级工程师职称
专利情况	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起草技术标准	起草《JJF 1064-2010 坐标测量机校准规范》、《JJF 1318-2011 影像测量仪校准规范》等 2 项技术标准
获奖情况	2011 年获评苏州市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12 年获评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2013 年获评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引进团队领军人才，2015 年获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6 年获评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江苏省第五期“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苏州十大科技创新创业人物，2018 年获评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徐一华组织开发了天准的第一款产品“影像测量仪”，负责仪器的整体设计、驱控系统方案设计、算法软件总体设计等工作，并主导开发了核心的机器视觉算法库，为天准在后续的尺寸检测、缺陷检测应用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平台。

②杨聪

姓名	杨聪
职位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学历背景	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专业资质	高级工程师职称
专利情况	16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起草技术标准	起草《GBT16857.2-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坐标测量机的验收检测和复检检测 第 2 部分：用于测量线性尺寸的坐标测量机》、《GBT16857.5-2017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GPS）坐标测量机的验收检测和复检检测 第 5 部分：使用单探针或多探针接触式探测系统的坐标测量机》、《JBT 12639-2016 闪测影像仪行业标准》。
担任技术委员会委员	担任 SAC/TC132/SC2 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量仪分技术委员会委员、SAC/TC240 全国产品几何技术规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MTC2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SAC/TC562 全国增材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获奖情况	获得 2011 年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杨聪全面参与了天准影像测量仪产品的多项研发工作，包括软件开发、驱控系统硬件电路设计、驱控系统固件代码编写，并在 2013 年主导了天准承担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的整个研发过程。

③蔡雄飞

姓名	蔡雄飞
职位	董事、副总经理
学历背景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气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专利情况	8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起草技术标准	起草《JBT 12639-2016 闪测影像仪行业标准》
获奖情况	2013 年获得江苏省“创新团队计划”引进团队核心人才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蔡雄飞组织开发了天准公司多款智能检测装备产品，总体负责产品的整体方案设计、驱控系统方案设计、检测软件方案设计等工作，并主导设计了多款产品驱控系统的硬件电路，编写了多个驱控系统的固件代码。

④曹葵康

姓名	曹葵康
职位	技术总监
学历背景	毕业于浙江大学电路与系统专业，博士学历
重要科研成果	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获奖情况	2015 年获“苏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6 年获“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曹葵康组织开发了天准公司多款精密测量仪器及智能检测装备产品，总体负责产品的系统方案设计、光学方案设计以及检测方案设计。

稳定、优秀的核心团队为公司的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人才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研发团队不断扩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56人、173人和28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46.29%、33.99%和36.25%，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来自北京理工大学、天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知名高校。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广，包括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测控技术与仪器、电子信息、工业设计、自动化、机电、机械设计、计算机、汽车等专业，充分满足了本行业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在团队与人才储备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凸显。

4、质量管理与快速服务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生产和管理工作，持续构建维护规范化、规模化的产品制造和品质检测体系，在品质稳定性、制造效率方面为客户提供可靠保障。公司拥有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分布在我国精密制造业集中的华东、华南、华北、中部等区域，可以就近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相比康耐视、基恩士等国际领先的机器视觉知名公司，公司可以为国内客户提供更为迅速、及时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在同等技术水平下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5、品牌优势

公司的影像测量仪、智能检测装备、智能制造系统、无人物流车等产品获得下游行业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在行业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三星集团、欣旺达、富士康、博世、法雷奥、康明斯、舍弗勒、福耀玻璃、协鑫集团、菜鸟物流等。公司的产品在行业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持续成长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增加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使发行人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或服务，保持并扩大发行人在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从

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金天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9年6月6日
晏 瓔 郑 瑜

2019年6月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9年6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19年6月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19年6月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9年6月6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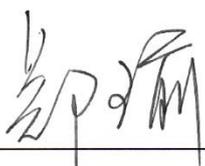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晏璵、郑瑜担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金天。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璵



郑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